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5,8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不得當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5,8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不得當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5,8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不得當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5,8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5,8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不得當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5,8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5,8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當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5,8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當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5,8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當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5,8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當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5,8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當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5,8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當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6,3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當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6,3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6,3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6,3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當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6,766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75,109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XXXX	61,667
中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XXXX	56,338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6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86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當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6 年 3 月 3 日 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86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及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單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以下法定公開呆帳轉銷客戶資料之揭露係依據金管會 96 年 3 月 3 日 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860 號函規定辦理。任何人士不得當利用此資料，包括不得任意臆測同名者，致產生同名同姓之誤用或侵害他人名譽。不當利用此資料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因本網頁所揭露之資料而遭受或承擔之任何後果、損失及衍生之法律責任概不負責。如本行之有關客戶對此資料有任何申訴或查詢，請聯絡賴佳慧(02)2728-9782。

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對單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金額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95